

#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手之一 ——高中學校策略聯盟

協作中心「高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召集人

朱元隆規劃委員

## 壹、前言

---

在過去資本主義及知識經濟的時代，全球處於一種競爭重於合作的時代，即使世界有了許多合作組織，仍然避免不了屏障的產生，從近年來的保護風潮及政權更迭中就可以看出這個趨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揭示的「自發」、「互動」、「共好」，帶來的其實是一波與過去截然不同的哲學思維，相較於過去著重透過教育厚植國力的概念，這一波教育改革更強調人的基本價值。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更從過去的延後分流概念，轉換為鼓勵學生積極探索、多元適性的發展模式，除了降低必修學分以及提升選修課程的學分及種類，更重要的是要求各校開設探索、實作、跨領域、專題類等課程，都是為了促進教師從過去單向式的教學模式，逐步調整為師生共學的模式，學生之間也不再進行分數的比較，而是學會將教室內所學應用於實際生活情境之中，更學會與他人溝通互動進而相互提升，以多元、共好取代過去的單一、競爭。

既然是不同的哲學思維，對現在的普遍存在於社會中的文化思維勢必產生一定的衝擊，教育部所成立的協作中心為了協助各校適應這波變革，成立了地方行政與高中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希望在這次的教改推動進程中，加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力量，強化區域性的連結力量，共同面對這次改變的浪潮。

## 貳、背景分析

教育部在課程與教學的推動方面，為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4 年起，陸續成立各學科中心，作為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臺，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又考量課程推動除了教學層面的變革外，學校行政運作層面落實執行亦是重要關鍵，故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統籌學科中心運作機制，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提升高中新課程推動成效。另外，為促進技術型高中教師對於課程的參與及理解，提升技術型高中課綱實施成效，教育部亦自 95 年起，將原由技專校院負責之課程中心，調整為技術型高中擔綱之群科中心，以利課程規劃、研修、訂定、推動與落實。

地方策略聯盟部分，在過去幾年的高中職均質化計畫中，已經將高中職學校依地理環境大約劃分為 50 個適性學習社區，各校間已經形成區域性的策略聯盟。但是，均質化計畫的主要功能在於資源共享、職涯試探以及適性就學，對各校的課程內容調整及教師間的教學精進著墨較少，這些策略聯盟的運作多數在於各校間分享特色課程，偶而有教師社群的設立也因為各區未必有教師領域共同研習時間而難以擴展開來，很難與新課綱的課程規劃理念相互結合。

臺北市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首創高中課程工作圈，下設課程發展組、課程教學組及教務工作小組，依小組任務性質將所屬高中學校分別納入各分組工作範圍，展開新課綱之準備工作；緊接著高雄市教育局於 104 學年度於國教輔導團之下，設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除了設置課程督學及行政幹事之外，更聘任各校教師擔任學群科之兼任輔導員，負責與全國學群科中心聯繫，並規劃高雄區的相關研習活動；新北市及臺中市亦不落人後於 105 學年度分別設立課程發展工作

圈、課程發展中心，由承辦學校及專人負責辦理全市之高中學校課程地圖工作坊等一系列研習活動；桃園市也急起直追，由教育局領軍，結合國、市立高中於 106 年共同規劃一系列 14 項行政與教師之增能研習，由此可見，多數直轄市均已積極參與新課綱中高中端的準備工作。

在學校的合作關係方面，臺北市於 105 年成立 6 個策略聯盟（2 個完全中學聯盟及 4 個普通高中聯盟）；高雄市則在優質化計畫之下有 10 所完中的策略聯盟積極運作；臺中市奠基於原先的 BIG 5 國立高中聯盟及 SUPER 9 市立完中聯盟的基礎之上持續發展；新北市由工作圈下設的 11 所學科中心學校負責統整各校辦理之研習；桃園市則於 106 年度起由部分國立及全部市立高中共同組成一個大聯盟共同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臺南區則由國立及市立 16 所高中共同組成聯盟，輪流辦理例行分享會議及教師社群活動。至此，全部的直轄市都成立了學校間的策略聯盟。

## 參、議題小組運作情形

---

由於新課綱對學校帶來的衝擊是全面的，所以教育部協作中心成立了「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來協助各校解決相關的問題，邀請地方教育局處的課程督學、輔導員，以及具有實務經驗的校長、主任擔任議題小組成員，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直轄市分享各區的策略聯盟或合作機制，並且商請議題小組成員協助其他縣市成立策略聯盟，提供運作模式的建議方案，例如：商請高雄市課程督學協助屏東、臺東及澎湖等地區學校，促成區域整合的工作。

緊接著，105 年 11-12 月的幾次議題小組會議分別在臺中、臺北、新竹、臺南、屏東、彰化等地召開，邀請各區高中學校前來參與討論，研擬成立新的策略聯盟或是加強均質化策略聯盟的運作機制，除了將教育部有關新課綱的相關訊息傳達至各校之外，更提醒各主管機關務

必掌握所屬高中的課程規劃情形，使得各校的準備步伐均能跟上課綱實施的進程。

目前，各區的策略聯盟規劃或運作情形如下：

- 一、臺北市：共有完中及普高計 6 個策略聯盟。
- 二、新北市：設立課程發展工作圈，下設 11 個學科中心，分別與全國學科中心作連結，並且辦理相關研習。
- 三、基隆市：4 所完中成立策略聯盟，共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邀請國立學校教師一同參與，請臺北市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 四、宜蘭縣、花蓮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臺北市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 五、桃園市：成立市立高中的策略聯盟，並且邀請國立學校共同規劃研習活動。
- 六、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新北市工作圈提供適時的協助。
- 七、臺中市：設立課程發展中心，統籌辦理全市性的研習活動，成立完全中學與國立高中的兩個策略聯盟，分別辦理教師課程發展的增能研習。
- 八、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臺中市工作圈提供適當協助。
- 九、嘉義市、嘉義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臺南市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 十、臺南市：成立 16 所高中學校策略聯盟，輪流辦理分享會及教師

增能研習。

- 十一、高雄市：設立 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由專人辦理全市性的研習活動，掌握各校規劃進度，並且成立 10 所完全中學策略聯盟，以解決完全中學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
- 十二、屏東縣：成立縣內全體學校的策略聯盟，由部分學校負責辦理各類研習活動，供各校教師一起參加，並由高雄市課程發展團隊提供適時協助。
- 十三、屏東縣、澎湖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高雄市課程發展工作圈提供適當協助。
- 十四、金門縣、連江縣：在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均質化計畫的基礎上，各校加強校際間的橫向連結，請臺北市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除了促進高中學校的策略聯盟之外，為了解決各學科中心及各地教師反映研習時間的問題，議題小組還提醒國教署與各地區教育局處研議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排除未來領綱宣導、社群運作及教師增能等研習活動的障礙，使得教師能夠無礙地參與課程發展的增能活動，並且跨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這些都是系統化地為課綱的實施排除可能的阻礙。

另外，由於多元適性是新課綱的主要目標之一，各校應開設各種選修課程，其中包含了部定領綱內的加深加廣選修。過去，選修課程大多聚焦在傳統上的應考學科之上，新課綱中非考科類加深加廣選修開設了共 18 門課程，未來也有可能列為各大學學群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的參採對象之一，由於事關學生的升學進路與適性發展，各校可能會需要開設許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但是，並非所有學校都能滿足學生的選修需求，所以議題小組提醒各區在均質化的基礎之上，可以研議學生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跨校選修該類課程的機制，並且儘

早調查能夠開設相關課程的師資與設備需求，以區域性共同的力量來解決單一學校無法解決的問題，落實課綱多元適性的發展方向。

## 肆、結語—排除路障的重要推手

新課綱的「核心素養」及「多元適性」是新世紀的重要教育理念，為了達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目標，學校教育必須作適當的轉型。過去以學科知識競爭為基礎的教學方式必須修正往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方向邁進，學校也必須發展出自己的經營特色，以便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所以策略聯盟就成為各校相互合作的第一步，未來在這個基礎之上，各校教師將可以成立跨校的教師社群，做好真正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在推動高中學校區域策略聯盟的過程中，確實也遇到一些阻力，主要來自於缺乏地方行政機關的協助，除了多數直轄市的教育局處能夠有專人處理高中學校的行政業務之外，多數縣市並沒有派專人專責處理，導致各校沒有明確的窗口，目前在教育部協作中心的積極推動之下，新竹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非直轄市也都展開策略聯盟的運作或規劃，使得大多數學校都能夠獲得外界的協助與支持。

對於其他偏遠地區的高中職學校，建議國教署及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均質化計畫及前導學校的輔導機制給予個別學校支持，才能夠因應差異提供該校實際需求的協助。

在過去，國教署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大多對高中學校的課程發展情形掌握未必清楚，相形之下，所訂定的許多政策也就未能實際符合學校的需求。在這一波的變革之中將地方行政力量拉來共同協作，使他們一同關切新課綱高中端的發展進程，這也將是新課綱實施過程中的重大進展之一。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6 年 3 月。